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63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6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9632 公顷（耕地 0.8075 公顷、林地 0.0017 公顷、养殖水面 0.081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2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8075	55.5	44.8163	33.3	26.8898	71.7061
林地		0.0017	18.55	0.0315	13.25	0.0225	0.0540
养殖水面		0.0817	65.16	5.3236	27.15	2.2182	7.541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23	39.9	2.8848	28.5	2.0606	4.9454
汇总		0.9632	84.247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3.3440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一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963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916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16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165 公顷（耕地 0.0511 公顷、园地 1.7783 公顷、林地 0.0640 公顷、养殖水面 0.011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0293	55.5	1.6262	33.3	0.9757	2.6019
	旱地	0.0218	55.5	1.2099	33.3	0.7259	1.9358
园地		1.7783	39.9	70.9542	28.5	50.6816	121.6358
林地		0.0640	18.55	1.1872	13.25	0.8480	2.0352
养殖水面		0.0111	65.16	0.7233	27.15	0.3014	1.024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20	39.9	0.4788	28.5	0.3420	0.8208
汇总		1.9165	130.0542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6.2425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一、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917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龙岗村维新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844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44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8386 公顷（耕地 0.4588 公顷、园地 0.3619 公顷、林地 0.9724 公顷、养殖水面 0.013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水田	0.4588	55.5	25.4634	33.3	15.2780	40.7414
园地		0.3619	39.9	14.4398	28.5	10.3142	24.7540
林地		0.9724	18.5	18.0380	13.25	12.8843	30.9223
养殖水面		0.0139	65.16	0.9057	27.15	0.3774	1.283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16	39.9	1.2608	28.5	0.9006	2.1614
建设用地		0.0063	55.5	0.3497	0	0	0.3497
汇总		1.8449	100.211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2.737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945 万元。由龙岗村维新第五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

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845公顷）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